

#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4.0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97.11.11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04.28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05.01 人社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8.05.18)會議通過  
102.06.06 社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11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5 人社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3.12.03)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工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6.10.25)修正通過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社院第 1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6.11.09)修正通過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6.12.01)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三人(由系課程小組委員擔任)、學生代表兩人(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，以高年級為原則)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二人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與選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- 四、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教學暨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本會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請系主任召集開會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